

新竹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吳美儀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57
傳真：03-5519043
電子信箱：10015571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4610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1份（109HN02232_1_02103410261.pdf）

主旨：重申本縣各類人員不得於辦公時間（含中午休息時段）飲酒，並貫徹杜絕酒後駕車，違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懲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2月份第3次主管業務會報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請確實加強宣導同仁辦公時間（含中午休息時段）禁止從事旨揭作為，以維護政府形象及貫徹政府杜絕酒駕之重大政令，若有相關情事依規辦理懲處。
- 三、另檢附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、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